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GXQ-2025-2378)

项目所在地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设备供应商入围 ;

范围 :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供应商入围 ; 扫描仪供应商入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供应商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详见附件 ;

【2】扫描仪供应商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详见附件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 从2025-08-29 09:00:00到2025-09-04 17:00:00。

获取方式 :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 2025-09-09 15:00:00。

递交方式 : 纸质文件递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 2025-09-09 15:00:00。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471-3336018

邮件：zoudegang@cm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樊增

电话：18247126907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彦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 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 征询邀请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现就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采购事宜开展征询，邀请资质合格且具备服务能力的响应方前来参加征询，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征询事宜由征询方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一、征询项目概要及要求：详见本邀请之《征询项目概要汇总表》

二、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包，分别为：

第一标包：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供应商入围；

第二标包：扫描仪供应商入围。

三、响应方资格要求

各包响应方均需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响应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或自然人。

2. 响应方应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

3.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自然人除外。

6. 响应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年内（2022 年 8 月 1 日后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8.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本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方在本项目入围期内必须出具响应方所需设备的所有品牌原厂商授权证明或代理证明材料（碎纸机设备可不提供）。

2. 响应方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国企、大型私企、教育行业、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或全国股份制银行、保险单位等有与本项目同类的设备销售案例。

3. 响应方须保证，征询方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征询方使用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响应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征询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征询文件获取方式：电子获取（响应方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各包响应方获取征询文件时分别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我单位工作人员，邮件主题命名为：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单位名称+获取征询文件资料，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2 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如响应方为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3 响应方应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4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担保函），自然人提供征信报告。

3.5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6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自然人除外。

3.6.1 提供2024年8月1日后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国家、地方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方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6.2 提供2024年8月1日后1年内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方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除外。

3.7 响应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年内（2022年8月1日后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响应方因违法经营等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处罚期内），提供纸质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8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本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10 响应方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国企、大型私企、教育行业、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或全国股份制银行、保险单位等有与本项目同类的设备销售案例（提供案例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等）；

3.11 响应方须保证，征询方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征询方使用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响应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12 响应方在本项目入围期内必须出具响应方所需设备的所有品牌原厂商授权证明或代理证明材料（碎纸机设备可不提供，报名时不需提供，开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文件售价：500 元/包/套，售后不退。

注意：请各意向供应商购买征询文件后在民生银行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s://pms.cmbc.com.cn/purchase/> 完成注册（注册流程详见网站说明，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审核）。

五、征询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5:00: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征 询 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联 系 人：邹德刚

联系方式：0471-3336108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联 系 人：樊增

联系方式：18247126907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名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征询响应及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被授权人在征询及合同谈判过程中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经本公司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征询响应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地址：_____

025018